

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开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丁立军、李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召开情况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

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同意，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表决《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出资人即为股东，为节省时间、提高效率，出资人组会议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据此，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等主要事项，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明确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二）根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少于2个交易日、不多于7个交易日的规定。

（三）根据《通知》，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定于2020年11月13日14:30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四) 根据《通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会议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
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的
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的出资人(股东)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
权文件的核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资人(股东)或其代
理人共 11 名，所代表股份为 400,757,6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出
资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35 名，代表股份 3,773,400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0.49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会
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出资人(股东)或其代理人
外，公司管理人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
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依据相关规定和公
司章程，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企业破产

法》、《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会议上实际审议的两项议案与会议通知所列明议案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根据《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系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出资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需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表决通过，404,531,044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通过，404,531,044 股同意，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召开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宁夏新中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雷 挺 _____

律 师：丁立军 _____

李 乐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